

#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卡

来文机关	州民政局	原文编号	17	收文序号	192
原文日期	2016.6.1	收文日期	2016.6.8	秘密等级	
文件名称	关于提高2016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				
此文共来1份      已发至					
阅后签名	阅文日期	<p>拟办意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呈县政府领导阅；</li> <li>2. 请县民政局牵头，会同县发工信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扶贫办，以联合发文的形式普发该文件；</li> <li>3. 请县民政局牵头，按照通知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妥否，呈钢副县长批示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<p><b>张毅</b></p> <p>2016年6月20日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<p>同意所拟</p> <p>初南</p> <p>20/6</p> </div>			

西双版纳州民政局  
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文件  
西双版纳州统计局  
西双版纳州扶贫开发办公室

西民政发〔2016〕17号

---

## 关于提高2016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民政局、发工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扶贫开发办：

为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救助水平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推动扶贫攻坚工作，经州民政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统计局扶贫开发办研究测算，并经州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2016年西双版纳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 一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2016年，我州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2015年景洪市503元/人·月、勐海县和勐腊县479元/人·月的基础上调整提高为景洪市553元/人·月，勐海县和勐腊县527元/人·月。

## 二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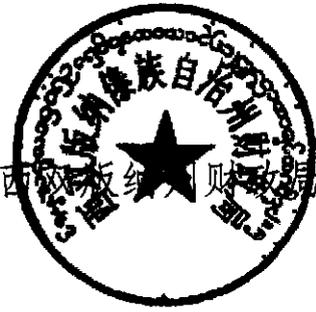
2016年，我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2015年2510元/人·年的基础上调整提高为2887元/人·年。按照脱贫摘帽后“两线合一”的要求，待2016年扶贫标准制定出台后，勐海县可及时将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扶贫标准。



西双版纳州民族事务局



西双版纳州经济和社会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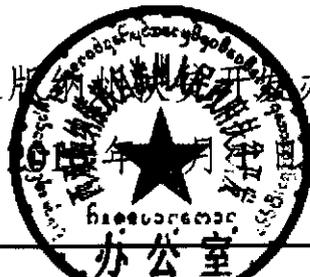
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



西双版纳州统计局

西双版纳州扶贫开发办公室

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各州市人民政府。

西双版纳州民政局办公室

2016年6月1日 印发